

二（有境智慧不可得）分三：一、从建立侧面说明；二、从遮破侧面说明；三、摄义。

一、从建立侧面说明：

8

《圣般若摄颂》云：

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此慧为何属何者？何来思择法皆空， 复次云何智所得？照见一切法皆空，
详察无沉无畏惧，彼菩萨即近菩提。 不著不惊照见时，自觉觉他诸菩萨。

再者，这样想到，虽然所谓证悟诸法无有自性的智慧——涅槃，是一切功德的唯一源泉，是我们所追求的目标，但是如果对“它的本体到底是什么样的？是属于何人的行境？是由什么对境中产生的？”一系列问题加以观察分析，就会认识到它的本体绝对不成立实有。以此为例，足能思择、分析从色法到一切种智之间的这所有法，皆以自本体空。具足真实的正理而详细加以观察后，对空性之义无有迷惑不清的昏沉，对甚深法性无所畏惧，那位菩萨真正是靠近圆满菩提。

《现观庄严论·基智品》云：

彼由缘相门，非方便故远；

由善巧方便，即说为邻近。

《赞般若波罗蜜偈》云：

般若之威德，能动二种人：

无智者恐怖，有智者欢喜。

若人得般若，则为般若主，

般若中不著，何况于余法？

二、从遮破侧面说明：

9

《圣般若摄颂》云：

设若不知有色想，受行识蕴而行持，
思此蕴空而菩萨，持相非信无生理。

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色受想行及识蕴，是蕴见行而不知，
菩萨照见蕴皆空，行无相化不著句。

假设明明不了解一切万法原本空性的意义，而对于色法有着色的本体完全成立之想，同样，对于受蕴、行蕴和识蕴，以实执之想而行持，并且依靠理证加以分析而思量“这所有蕴的自性即遮破所破实有的无遮¹空性，仅此就是实相”，然而，这样的菩萨实际上没有安住于实相远离增损、超越分别念行境的意义中，是在行持有缘的相，而并非对寂灭一切有相戏论的无生甚深法界之理获得了诚挚的信心，我们要知道，他还被所缘相执束缚着。

耽著在一个单空的层面，并不是最究竟的空性。鸠摩罗什大师的译文中，‘单空’这个词一般都译作‘但空’。其实‘单空’或称‘但空’都并非是真胜义。这在很多经论中，都有说明。

诚如《大智度论·释习相应品》所云：

[【论】释曰：不堕声闻、辟支佛地者，空相应有二种：一者、但空，二者、不可得空。但行空，堕声闻、辟支佛地；行不可得空，空亦不可得，则无处可堕。复有二种空：一者、无方便空，堕二地；二者、有方便空，则无所堕，直至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]

¹ 无遮：遮遣之一种。认识自境之心或称述自境之声，仅直接破除自境之应破分以进行认识。如云：“人无我。”在破除“我”之处，不引出其他事物。与“无遮”相对立的遮遣即称“非遮”。

非遮：遮遣之一种。认识自境之心或称述自境之声，在已破自境应破之处引出其他事物者。如云：“胖子天授在白昼不进食。”说是胖子，明其要进食；否定其白昼进食，即引出其在夜间进食。

《中论·观行品》云：

大圣说空法，为离诸见故，
若复见有空，诸佛所不化。

《十住毗婆沙论·地相品》云：

我心因我所，我所因我生，
是故我我所，二性俱是空。
我则是主义，我所是主物，
若无有主者，主所物亦无。
若无主所物，则亦无有主；
我即是我见，我物我所见。
实观故无我，我无无非我。
因受生受者，无受无受者，
离受者无受，云何因受成？
若受者成受，受则为不成；
以受不成故，不能成受者。
以受者空故，不得言是我；
以受是空故，不得言我所。
是故我非我，亦我亦非我；
非我非无我，是皆为邪论。
我所非我所，亦我非我所，
非我非我所，是亦为邪论。

只有我们认识到佛家所谈的四种悉檀²，就不会误认为单空是究竟的胜义——第一义悉檀。在这里我等有必要，先来认识一下所谓的四种悉檀，来增益我等对般若实相的认知。

《大智度论》云：

[复次，佛欲说第一义悉檀相故，说是《般若波罗蜜经》。有四种悉檀：一者、世界悉檀，二者、各各为人悉檀，三者、对治悉檀，四者、第一义悉檀。四悉檀中，总摄一切十二部经、八万四千法藏，皆是实，无相违背。佛法中实，有以世界悉檀故实，有以各各为人悉檀故实，有以对治悉檀故实，有以第一义悉檀故实有。

云何名世界悉檀？有法从因缘和合故有，无别性。譬如车，辕³、辐⁴、轴⁵、辘⁶等和合故有，无别车也。人亦如是，五众和合故有，无别人也。

问曰：如佛说：“我以清净天眼，见诸众生死此生彼，随善恶业受果报：善业者生天人中，恶业者堕三恶道。”复次，经言：“一人出世，多人蒙庆，福乐饶益，佛世尊也。”⁷如《法句》中说：

神自能救神，他人安能救？

神自行善智，是最能自救。⁸

² 悉檀：梵文 siddhanta 的音译，意译为“宗旨”。所谓的宗旨，就是一个坚定的宗旨或意义，一旦从可靠的文本和推理而决定或者建立它后，并不会因为别的东西将它放弃。

³ 辕：拼音 yuán，车前驾牲畜的两根直木：辕马。车辕。驾辕。南辕北辙。

⁴ 辐：拼音 fú，连结车辘和车毂的直条：车辐。毂：拼音 gǔ，车轮中心，有洞可以插轴的部分，借指车轮或车。

⁵ 轴：拼音 zhóu，穿在轮子中间的圆柱形物件：轴心。轮轴。

⁶ 辘：拼音 wǎng，旧式车轮周围的框子。

⁷ 《增壹阿含经》云：“尔时，世尊告诸比丘：若有一人出现于世，多饶益人，安隐众生，愍世群萌，欲使天、人获其福祐。云何为一人？所谓多萨阿竭、阿罗呵、三耶三佛。”

⁸ 《法句经·自己品》云：

自为自依怙，他人何可依，
自己善调御，证难得所依。

如《瓶沙王迎经》中，佛说：“凡人不闻法，凡人著于我。”又《佛二夜经》中说：“佛从得道夜，至般涅槃夜，是二夜中间所说经教，一切皆实不颠倒。”若实无人者，佛云何说人等？

答曰：人等，世界故有，第一义故无。如如、法性、实际，世界故无，第一义故有。人等亦如是，第一义故无，世界故有。所以者何？五众因缘有故有人。譬如乳，色、香、味、触因缘有故有是乳；若乳实无，乳因缘亦应无。今乳因缘实有故，乳亦应有。非如一人第二头、第三手，无因缘而有假名。如是等相，名为世界悉檀相。

云何名各各为人悉檀？观人心行而为说法，于一事中，或听或不听。如经中所说：“杂报业故，杂生世间，得杂触，得杂受。”更有《破群那经》中说：“无人得触，无人得受。”

问曰：此二经云何通？

答曰：以有人疑后世，不信罪福，作不善行，堕断灭见；欲断彼疑，舍彼恶行，欲拔彼断见故，说杂生世间，得杂触，得杂受。是破群那计有我有神，堕计常中。破群那问佛言：“大德，谁受？”若佛说‘某甲某甲受’，便堕计常中，其人我见倍复牢固，不可移转，是以不说有受者、触者。如是等相，名为各各为人悉檀。

云何名对治悉檀？有法，对治则有，实性则无。譬如重、热、腻、酢、咸药草饮食等，于风病中名为药，于余病非药；若轻、冷、甘、苦、涩药草饮食等，于热病名为药，于余病非药；若轻、辛、苦、涩、热药草饮食等，于冷病中名为药，于余病非药。佛法中治心病亦如是：不净观思惟，于贪欲病中，名为善对治法；于瞋

患病中，不名为善，非对治法。所以者何？观身过失，名不净观；若瞋恚人观过失者，则增益瞋恚火故。思惟慈心，于瞋恚病中，名为善对治法；于贪欲病中，不名为善，非对治法。所以者何？慈心于众生中求好事，观功德；若贪欲人求好事，观功德者，则增益贪欲故。因缘观法，于愚痴病中，名为善对治法；于贪欲、瞋恚病中，不名为善，非对治法。所以者何？先邪观故生邪见，邪见即是愚痴。

问曰：佛法中说十二因缘甚深。如说：“佛告阿难：‘是因缘法甚深，难见难解，难觉难观，细心巧慧人乃能解。’”愚痴人于浅近法，犹尚难解，何况甚深因缘？今云何言愚痴人应观因缘法？

答曰：愚痴人者，非谓如牛羊等愚痴；是人欲求实道，邪心观故生种种邪见。如是愚痴人，当观因缘，是名为善对治法。若行瞋恚、贪欲人，欲求乐，欲恼他，于此人中，非善非对治法；不净、慈心思惟，是二人中，是善是对治法。何以故？是二观能拔瞋恚、贪欲毒刺故。

复次，著常颠倒众生，不知诸法相似相续有；如是人观无常，是对治悉檀法，非第一义。何以故？一切诸法自性空故。如偈说言：

“无常见有常，是名为颠倒；

空中无无常，何处见有常？”⁹

问曰：一切有为法，皆无常相应，是第一义。所以者何？一切有为法，生、住、灭相，前生、次住、后灭故，云何言无常非实？

⁹《中论·观颠倒品》云：

于无常著常，是则名颠倒。
空中无无常，何处有常倒？
著无常为常，即是为颠倒。
空中无无常，何有非颠倒？

答曰：有为法不应有三相。何以故？三相不实故。若诸法生、住、灭是有为相者，今生中亦应有三相，生是有为法故。如是一一处亦应有三相，是则无穷。住、灭亦如是。若诸生、住、灭各更无生、住、灭者，不应名有为法。何以故？有为法相无故。以是故，诸法无常，非第一义悉檀。

复次，若一切实性无常，则无行业报。何以故？无常名生灭失故，譬如腐种子不生果。如是则无行业，无行业云何有果报？今一切贤圣法有果报，善智之人所可信受，不应言无。以是故，诸法非无常性。如是等无量因缘说，不得言诸法无常性。一切有为法无常，苦、无我等亦如是。如是等相，名为对治悉檀。

云何名第一义悉檀？一切法性，一切论议语言，一切是法非法，一一可分别破散；诸佛、辟支佛、阿罗汉所行真实法，不可破，不可散。上三悉檀中所不通者，此中则通。

问曰：云何通？

答曰：所谓通者，离一切过失，不可变易，不可胜。何以故？除第一义悉檀，诸余论议，诸余悉檀，皆可破故。

如《众义经》中偈说：

“各各自依见，戏论起净竞，
知此为知实，不知为谤法。
不受他法故，是则无智人；
诸有戏论者，悉皆是无智。
若依自见法，而生诸戏论，
若是为净智，无非净智者。”

于此三偈中，佛说第一义悉檀相。所谓世间众生自依见，自依法，自依论议，而生诤竞；戏论即诤竞本，戏论依诸见生。

如偈说：

“有受法故有诸论，若无有受何所论？”

有受无受诸见等，是人于此悉已除。”

行者能如实知此者，于一切法、一切戏论，不受不著，不见是实，不共诤竞，能知佛法甘露味。若不尔者，则谤法。若不受他法，不知不取，是无智人。如是则诸有戏论者，皆是无智。何以故？各各不相受法故，所谓有人自谓法第一实净，余人法妄语不净。譬如世间治法，刑罚杀戮，种种不净，世间人信受行之，以为真净；于余出家善圣人中，是最为不净。外道出家人法，五热¹⁰中一脚立、拔发等，尼捷子¹¹辈以为妙慧，余人说此为痴法。如是等种种外道出家、白衣婆罗门法，各各自以为好，余皆妄语。

是佛法中，亦有犍子比丘说：“如四大和合有眼法，如是五众和合有人法。”

《犍子阿毗昙》中说：“五众不离人，人不离五众。不可说五众是人，离五众是人，人是第五不可说法藏中所摄。”

说一切有道人辈言：“神人、一切种、一切时、一切法门中求不可得，譬如兔角龟毛常无。复次，十八界、十二入、五众实有自性，而人此中不摄。”

更有佛法中方广道人言：“一切法不生不灭，空无所有，譬如兔角龟毛常无。”

¹⁰ 五热：古代印度外道苦行之一。即曝晒于烈日下，而于身体四方燃火之苦行。行此苦行之外道，即称五热炙身外道。

¹¹ 尼捷子：即“尼干子外道”。指裸形外道。

如是等一切论议师辈，自守其法，不受余法，此是实，余者妄语。若自受其法，自法供养，自法修行，他法不受、不供养为作过失。若以是为清净得第一义利者，则一切无非清净。何以故？彼一切自受法故。

问曰：若诸见皆有过失者，第一义悉檀何者是？

答曰：一切语言道断，心行处灭，遍无所依，不示诸法，无初、无中、无后，不尽不坏，是名第一义悉檀。如摩诃衍义偈中说：

“语言尽竟，心行亦讫；不生不灭，法如涅槃。

说诸行处，名世界法；说不行处，名第一义。

一切实一切非实，及一切实亦非实，

一切非实非不实，是名诸法之实相。”

如是等处处经中说第一义悉檀。是义甚深，难见难解；佛欲说是义故，说摩诃般若波罗蜜经。]

《中论·观我法品》云：

诸法实相者，心行言语断，

无生亦无灭，法性如涅槃。

一切实非实，亦实亦非实，

非实非非实，是名诸佛法。

自知不随他，寂灭无戏论，

无异无分别，是则名实相。